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longfei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照明行业

（1）国际市场：增长压力下的创新驱动

2025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在1540亿美元至1580亿美元之间，LED照明占比超过69%，规模达到950亿美元，渗透率超80%，较2024年温和增长，主要受LED技术普及、智能照明及可持续发展需求推动。预计在2025年至2034年间，LED照明市场将以10.4%的复合年增长率强劲增长，到2034年有望达到2515亿美元的规模。这标志着照明产业已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以技术密度与场景价值为核心的新竞争维度。

（2）国内市场：政策与需求双驱动

2025年，中国以6800亿元的规模领跑，占全球LED市场的44%，出口额占全球超64%。2025年，全国照明行业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1001.36亿元，同比增长4.28%。出口交货值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江西省。其中广东占比54.99%，浙江占比25.32%，两省合计占全国出口的80%以上，是中国照明产业的两大核心聚集地。2025年浙江省照明产业完成出口114.87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1.61%。较五年最高值121亿美元有所回落。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美国占比16.15%）、欧洲、东南亚、南美地区，其中美国市场占比从以往的21%降至16.15%，而德国、荷兰、波兰、巴西、泰国等市场实现正增长，新兴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2、照明产业特点

(1)产业集群格局成熟，新兴领域差异化发展

浙江省照明产业已形成杭州、宁波、绍兴、金华、嘉兴、温州六大核心产业集群，区域集聚效应显著。产业技术迭代全面完成，企业普遍实现向LED半导体照明的转型升级，产值规模持续扩容，产品矩阵日益丰富。在智能照明、低碳照明等新兴赛道，各集群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2) 运营质效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

行业整体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运营转型，“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深入实施。头部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管理工具赋能生产运营，供应链效率与决策科学性显著提升，推动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3) 市场格局优化集中，头部效应日益凸显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传统照明企业通过关停并转、跨界转型等方式有序退出，行业企业总量虽有所减少，但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竞争格局更趋健康。

2、氢能源行业

(1)2025年氢能行业规模

2025年，中国氢能产业政策体系实现从“战略规划”到“落地执行”的跨越，行业正式迈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根据行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氢气产量预计达到3750万吨，预计2026年将增长至3981万吨，产业规模持续扩张。

从产业结构来看，尽管当前国内氢气供给仍以灰氢（煤制氢）及副产氢为主导，但产业重心正加速向绿氢领域转移。伴随国内风光装机量实现爆发式增长，“风光发电+绿氢+绿氨/绿醇”一体化模式成为行业主流，通过就地消纳富余绿电制氢，有效解决弃风弃光问题，推动绿氢产业实现规模化、低成本发展。

市场规模方面，2024年，我国绿氢市场规模约280亿美元，主要集中于绿氢制备、储运及示范应用场景；2025年绿氢市场规模攀升至约2200亿元，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装备制造领域是氢能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2025年我国电解槽总产能预计突破68GW/年，国内电解槽市场规模预计突破200亿元，年需求量达15-20GW。我国电解槽装机容量及最终投资决策项目占比达全球60%，制造产能占比近60%，其中碱性电解槽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75%以上，已成为全球氢能装备制造的核心力量。

(2)2025年电解槽技术发展

2025年我国碱性电解槽继续朝着“更高效、更灵活、更耐用、更大型”方向发展；PEM电解槽技术朝着“更大型、更国产化”方向发展；AEM电解槽技术正朝着商业化的方向迈进。

公司核心业务布局（AEM电解槽）

①业务定位与技术布局

作为上市公司阳光照明下属专注于绿氢领域的核心子公司，阳光绿氢紧扣氢能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AEM电解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基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公司以AEM电解槽为核心突破方向，聚焦解决技术瓶颈，同步储备碱性电解槽成熟技术，构建“核心技术突破+多元技术协同”的产品体系。

②技术研发进展

针对AEM电解槽当前面临的寿命、导电性及工程化难题，阳光绿氢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开展针对性技术攻关：

材料优化方面：重点研发高性能非贵金属催化剂，探索新型膜材料及隔膜技术，提升材料导电性与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系统集成方面：完善AEM电解槽工程化设计体系，优化系统运行控制策略，降低交叉污染风险，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与安全性；

场景适配方面：结合绿电消纳、分布式制氢等应用场景，定制化开发AEM电解槽产品，充分发挥其低成本优势，推动技术从实验性应用向商业化应用过渡。

③行业竞争优势

依托阳光照明在制造业领域的深厚积淀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阳光绿氢在AEM电解槽业务布局中具备多重竞争优势：

技术协同优势：整合集团在装备制造、精密加工等领域的资源，为AEM电解槽核心部件生产提供工艺支撑，提升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

产业协同优势：依托阳光照明成熟的市场渠道与客户资源，快速打通绿氢应用下游场景，推动AEM电解槽在工业、交通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合规管理优势：作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管理体系，保障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一）照明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轨道照明、工业照明、教育照明等通用照明，同时覆盖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

（二）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

①产业链结构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照明生产、下游照明应用领域等环节。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料、玻璃、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学校、工厂等，体育场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照明市场的发展。

②上游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芯片、传感器、面板、电源、模组、网关/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经过LED照明多年的发展，LED照明下游应用市场逐渐趋向稳定成熟，产业规模也远大于其他细分环节；上游外延芯片受外界影响较大，近几年呈现波动状态；中游封装受上游影响，变化趋势和上游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③中游

在灯具及照明装置的中游环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

④下游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秉持国际化视野与现代经营理念，成功转型为经营型企业，超越了传统生产模式。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单品化到系统集成化的完整服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供应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通过SAP、SRM系统，对供应商订单接收、合同管理、询竞价、送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加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流，实现业务过程、业务结果的实时跟踪和追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获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收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企业层面：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2）渠道层面：在现有的和新的渠道中取得横向和纵向的增长（如：零售、商分、五金、项目渠道、新渠道、电商、地产、户外等）。

（3）用户层面：最大限度地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在每个互动售点深化消费者与品牌的联结和差异性的了解，来建立和加强持续性竞争优势。

（4）品牌层面：公司自有品牌如“Energetic”“曼佳美”“诺乐适”等得以拓展，凭借本地经销商及亚马逊等知名海外电商平台的引流，成功实现了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增长。同时，也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及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提供了代工生产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149,407,121.21	5,288,094,903.29	-2.62	5,383,665,7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8,683,606.71	3,519,426,304.64	0.55	3,609,543,334.35
营业收入	2,668,366,159.67	3,176,032,596.47	-15.98	3,075,385,529.67
利润总额	231,756,849.15	264,362,670.94	-12.33	260,626,6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67,806.50	203,019,479.63	-7.12	215,348,6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29,617.66	147,418,638.36	-56.43	183,740,6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64,884.66	256,961,833.56	-10.47	390,616,5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75	减少0.41个百分点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0.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7,317,959.00	639,298,080.18	699,225,207.09	682,524,9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0,661.47	36,763,365.37	32,201,873.70	59,811,9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53,434.37	23,593,620.10	-6,726,596.78	16,709,25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797.85	33,252,722.00	36,307,625.55	129,284,741.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76,695,661	35.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淼法	0	115,439,778	8.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核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228,600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区启动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825,066	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寒芬	11,030,000	11,030,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明明	0	5,532,357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荣强	1,080,300	4,575,5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储开玲	0	4,47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红梅	727,500	4,203,4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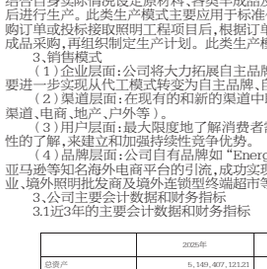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8亿元，同比下降1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下降7.12%。尽管对美市场面临挑战，但欧盟、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蕴含着增长潜力。依托全球化基因与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有望把握新兴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结合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完成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核定与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薪酬事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规则，匹配业绩贡献与行业薪酬水平，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2025年度董事薪酬总额为689.8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共9人，其2026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础薪酬结合同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岗位管理目标年度完成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董事应有不少于3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2.独立董事津贴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即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0万元/年。

（1）3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3名关联董事薛跃、王瑞林、刘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其他6名董事年度薪酬

6名关联董事陈卫、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赵芳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确定；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绩效综合审定。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650.59万元（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董事，上述金额已按高管身份口径单独统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议案审议时，兼任高管身份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础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岗位管理目标年度完成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0%的绩效薪酬需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且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薪酬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1）兼任董事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名关联董事吴国明、李阳、赵伟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其他不兼任董事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相关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2026年度仍需向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根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为10.3亿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融资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期间，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涉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承兑协议》《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本次议案所列金额为公司申请的融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必然发生该全额融资，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2026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证券及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LED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灯具业务销售占比提升至80.59%，光源业务占比进一步下降，符合行业从“光源替代”向“灯具解决方案”转型的大趋势。自主品牌建设取得进展，海外自主品牌占比持续提升，丹麦公司、厦门FOB事业部等单元的千万级战略客户数量与贡献度均实现增长。

下一步，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举措：

（一）持续加大LED智能照明技术研发投入，聚焦健康照明、智慧照明前沿领域，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

（二）加速推进氢能新赛道布局，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的有利趋势，推动阳光绿氢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实现突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三）深化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制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数字化，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管理效能，推动运营成本持续优化；

（四）加强全球产能协同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市场响应速度，巩固公司在全球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为核心，构建长期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坚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上市以来，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良好分红记录既体现了健康盈利与充裕现金流，也彰显了管理层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高度重视。

2025年度，公司延续积极分红政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现1.74亿元，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达92.04%，公司连续两年将超九成净利润用于现金分红，直观反映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充沛，切实以经营成果回馈股东。以当前股价测算，本次分红对应股息率约3.77%，具备突出的长期回报价值。截至2025年末，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31亿元，长期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以透明、可持续的分红机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升股东获得感，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信任与信心，在资本市场树立了重视回报、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

三、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要工作，致力于构建双向、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将从以下维度深化投资者沟通工作：

（一）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

（二）丰富投资者交流渠道。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三）积极开展路演与反向路演。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调研公司生产基地与研发中心，增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的认知；

（四）完善公司官网与新媒体矩阵建设，定期更新经营动态、行业洞察与ESG实践成果，全方位展示公司形象与价值创造能力。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下治理优化措施：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强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决策功能，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规；

（二）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审计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四）深化ESG治理体系，将环境、社会与治理因素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经营，定期披露ESG报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五、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通过提升经营质量、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市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良性互动。公司将着力推进以下市值管理举措：

（一）聚焦主业做精做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提升自主品牌业务占比，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夯实市值管理的基本面基础；

（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等市场化工具，向市场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三）加强与研究机构的沟通合作，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研究覆盖广度与深度，帮助投资者更精准地评估公司投资价值；

（四）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分析股价波动与估值偏离情况，研究制定合理的市值管理应对策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始终秉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持续优化经营质量，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价值传递，努力成为资本市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表率。公司诚挚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建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6,672,681.64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2.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556,885.58	186,907,415.24	173,556,885.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19,964,146.36	156,466,1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67,806.50	203,019,479.63	215,348,638.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76,672,681.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4,021,18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420,283.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490,16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0,441,46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回报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股票型基金和部分现存高收益私募产品。

●投资金额：未来12个月用于委托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12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